

五、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學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一) 各學系採計項目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中學成績(4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3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諮商與輔導學系	1、中學成績(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2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體育學系	1、中學成績(7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15%)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15%)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特殊教育學系	1. 中學成績(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 讀書計畫與自傳(2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幼兒教育學系	1、中學成績 (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 (2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人文與社會學院	國語文學系	1、中學成績 (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1、中學成績 (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英語學系	1、中學成績 (30%) 2、英文能力證明：TOEFL457、IBT50 or CBT137 或 IELTS4.0 以上 (30%) 3、讀書計畫與自傳 (2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英文能力證明 3、讀書計畫與自傳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應用數學系 材料科學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1、中學成績 (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5%)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 (25%)	1、中學成績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理工學院採聯合招生方式，報考該學院可選填其1至5個學系，報名時需決定志願序。
環境與生態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1、中學成績 (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 (2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中學成績 (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社團、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與學習計畫、自傳 (2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與學習計畫、自傳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1、中學成績 (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 (2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1、中學成績 (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如與本系專業有關競賽成果、專業技術檢定證書、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 (2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經營與管理學系	1、中學成績 (4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 (3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中學成績 (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申請本系者須提供音樂能力相關資料及個人展演有聲影音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 (20%)	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中學成績 3、讀書計畫與自傳	影音作品 建議上傳 YouTube，並 於其他有利審 查資料中呈現 網址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中學成績 (35%)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0%) (申請本系須繳交以下資料：中文能力證明、中文自我介紹影片(長度1分30秒)、作品集) 3、讀書計畫與自傳 (15%)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影音作品 建議上傳 YouTube，並 於其他有利審 查資料中呈現 網址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中學成績 (35%)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5%)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 (如戲劇相關活動、作品，或演出、推薦信，具有中文(華僑)學校、國際語言機構或考試所提供之中文口語及書寫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等)	1、讀書計畫與自傳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中學成績	申請資格：高 中總平均及相 關主要學科成 績均在 C 或 70 分以上

(二)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四) 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申請考生之個人資料將由本校提供給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相關出入境紀錄，以進行身分資格審查。